

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39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29 日下午 3 時 4 分)

二、三讀會：

- 1.審議市政府法規提案
- 2.審議議員法規提案

主席 (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請就座，繼續開會。(敲槌)第 38 次會議紀錄已經放在各位同仁的桌上，請大家詳閱。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會議紀錄確認。(敲槌)

向大會報告，下午議程開始審議法規提案，依慣例於各個法案二讀後接續進行三讀，有沒有意見？沒意見，通過。(敲槌)

從第 8 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法規提案開始審議，請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黃議員柏霖上報告台，請專門委員宣讀審議內容。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代理)：

請各位議員翻開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法規提案審查意見一覽表，案號 1：「高雄市既有工業管線管理自治條例第四條、第十條修正草案」市府提案審查通過條文對照表。請看修正條文第四條。

第四條 既有管線所有人應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將其本公司所在地設於本市，並依規定提送年度管線維運計畫及繳納管線監理檢查費，始得繼續使用既有管線。

既有管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繼續使用：

- 一、本自治條例施行前曾發生重大公安事故者。
- 二、本自治條例施行前，原道路挖掘許可已經道路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者。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 (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林議員于凱請發言。

林議員于凱：

這個條文內容，我沒有太大意見，但是對罰則，我有意見。本來是沒有罰則，這次修法的立場是把五個未依照計畫書提報或是未依限期改善、或未繳監理檢查費用、或是未經主管機關同意擅自變更管線運送物質等等的幾款，你訂定罰則是 5 萬到 10 萬元的罰鍰。我當然覺得市府主動提出針對管線違規使用，要訂定罰則這個部分予以肯定，但是 5 萬到 10 萬元的罰鍰會不會太少了？請局長說明，他們一年是要繳多少的管線費用？如果依照他們違規使用的狀況，過

去幾年度是不是有統計的資料？大概有多少違規使用的樣態？或是未申報計畫、或是未繳交監理檢查費用等等的違規樣態，過去幾年大概有多少案件數？能不能請局長說明？

主席（曾議長麗燕）：

廖局長，請說明，

經濟發展局廖局長泰翔：

我分兩個問題，第一個針對罰則這一塊，我想主要就是依據在之前前鎮乙烯事件，雖然最後查明不是管線的問題，但我們也重新去檢討相關的法規。我想增加罰則，大家都有普遍的共識，但是罰則的金額其實已經是我們整體的自治條例所能定的罰款上限，這邊也有提到，第一個，可按次來做裁罰；第二個，對管線業者來說，最重要的是我們可以直接命其停止使用，對他們來講，這才是真正有權力去要求他們技術改善的一個做法。另外一塊針對剛才所提到的第二個問題是…。

林議員于凱：

就是過去幾年度，他在違反你們第 10 條這 5 款違規使用的樣態，統計…。

經濟發展局廖局長泰翔：

過去從來沒有發生過。

林議員于凱：

沒有發生過？

經濟發展局廖局長泰翔：

對，他們不論是按照時間繳交，或者針對所要做的相關執行情形的回報，他們都會提交相關的計畫書給經發局審查，我們也都會透過工研院專業的團隊，然後對其所做的內容做個審理。

林議員于凱：

你既有的管線還有在用的，大概是 64 條左右嘛，〔是。〕這 64 條在過去幾年內，完全沒有發生違規使用的狀態？

經濟發展局廖局長泰翔：

沒有，因為他們如果要去改變，包含輸送物質或者是停用、啟用等等，都一定要先跟經發局這邊進行報備，我們確認完之後才有辦法做進行。

林議員于凱：

我再請教一個問題，他們不是都會做 Intelligent PIG（IP）自我監測嗎？

經濟發展局廖局長泰翔：

對，打 IP。

林議員于凱：

這個監測資料，你們手邊有掌握到嗎？就是有哪些管線目前已經到損壞或是有撓曲等等的狀況，需要進行管線更新維護的部分？大概有幾條管線需要做維護更新？

經濟發展局廖局長泰翔：

以 IP 這件事情來的話，所有的管線業者的所有管線都已經打完了，我們會針對他們打的狀況，然後去確認接下來需要執行的項目。

林議員于凱：

你不是說他們每年都有定期報計畫檢測報告給你們嗎？我現在問的是，到底有幾條管線有問題？

經濟發展局廖局長泰翔：

如果他們當時再打 IP，然後發現管線有問題的話，都會即時的來做處理，可能需要要求他們停管，並且換管處理完之後，才有辦法來執行繼續的輸送。

林議員于凱：

所以局長，我要問你是說，你現在手邊的報告，他們送上來的檢測報告，目前的管線有幾條是有問題的？就是 IP 打下去之後，發現是有撓曲或者是有生鏽、腐蝕、有洩漏之虞的管線，大概有幾條？

經濟發展局廖局長泰翔：

目前我們手上的資料，據團隊的說明，目前是沒有有需要做即時的，不論是腐蝕嚴重到需要更換等等，目前並沒有這樣子的狀況。

林議員于凱：

局長，我覺得這個資訊，你平時要稍微掌握一下，我知道你在拼經濟發展，要招商引資很辛苦，但是基本上石化管線的防護，是市民最基本生活安全的問題，所以你剛才說沒有違規紀錄、沒有任何管線需要維修…。

經濟發展局廖局長泰翔：

是，我們會後提供資料給議員做參考。

主席（曾議長麗燕）：

我們現在在審查第 4 條，第 4 條的條文，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邱議員俊憲請發言。

邱議員俊憲：

我有幾個想法想跟局長討論，這次修正這兩個條文，看起來內容大同小異，有些文字的調整，最主要是剛剛于凱議員有提一個罰則的部分。其實這個條文在好幾年前，在議會要通過，其實費了非常多的時間，也表決非常多次，然後送到中央，等了快兩年才被核備。議會要通過這些自治條例，其實它的一些過程不是那麼容易，過了這幾年，大家對於石化管線在高雄存在的一些議題和安

全性的疑慮，甚至未來的一些管理、甚至是不是要把它廢掉、遷移等等這些題目，大家都還有一些持續的討論。

局長，這次修正的內容，我大致上是認同，可是我會期待過了好幾年，我們對於這些石化管線的管理有沒有一些更精進、更想要去突破，或者是想要去改善的一些措施，可以納進這些自治條例裡面去修正，而不是在一些文字上的處理而已。像這一條，在本來的條文裡面是有，第 10 條規定停止其繼續使用的、可以廢止的，可是我們只是把文字挪到第 10 條裡面去而已，可是這樣的修正其實沒有太大內容的改變，我覺得有點可惜。也就是說，我們議會通過的這些自治條例要去修正，我們的目的應該是要更加明確它的企圖、它的政策目標到底是什麼。像第 10 條，剛才于凱議員有先提了，裡面的樣態其實是希望規範這些管線使用單位，要依據這些規定如實如期的去申報跟執行，所以定了一個所謂 5 萬到 10 萬的罰鍰。可是又如同局長所說的沒有人違規，定這個其實在做交代而已。我所期待的是，自治條例裡面任何的修正，不管是更加的嚴謹，或是替未來要去處理更多的問題，我們應該朝這個方向去做，否則這一屆修這個 5 萬到 10 萬，對石化管線的業者有沒有什麼太大的影響，我也是存疑，可是大方向是肯定。局長，你可以跟大家說明為什麼要修這些部分？我看不到它的必要性和急迫性在哪邊？局長，能不能講一下，為什麼要修這個自治條例？

主席（曾議長麗燕）：

廖局長，請答復。

經濟發展局廖局長泰翔：

讓我花一些時間來簡單說明這次修法的重點，其實剛剛所提到的第 4 條，的確只是一個簡單的文字上的轉移，但重點其實是在第 10 條的修正，第 10 條的修正有幾大重點，第一個當然是加入罰則，這個罰則已經是我們自治條例能做的最高的罰則。第二個，我們可以直接來停止其使用，其實停止使用這件事情，對業者來說才是最大的處罰，因為他們每天所輸送的量都影響到他們所有的業務，所以這應該算是一個很重要的裁罰做法，更重要的其實是在什麼樣子的條件內，我們可以去裁罰並且命其停止，所以以裡面的內容來說的話，可以看到的是有額外增加的第 3 點，也就是如果他們沒有依我們相關的規定來進行完整性評估，或者是提送維運計畫的話，他們就可能需要被我們做終止或者是裁罰，這個相對來說是增加他們在維運計畫的重要性，並且要求他們都要定時定期的來做提出和執行。

邱議員俊憲：

所以以前其實也有要求他們要送，只是他如果沒有送，沒有更大的強制力或者是罰則去要求他，如果沒有做到這件事情，要付出什麼樣的代價或者什麼樣

的後果。

經濟發展局廖局長泰翔：

是，所以我們透過法的基礎，去強化對於維運計畫提出的強制力及執行的強制力，這個是非常重要的一點。另外一部分，維運計畫其實他有提出來要怎麼做，我們就會透過工研院的專家團隊，去確認他們這些內容是否符合國際的現況，接下來就是實際的執行跟落實，所以可以看到第 5 款，如果他們所提出的維運計畫沒有確實執行者並且也沒有改善的話，我們也可以透過裁罰或者停止使用的方式，其實也是用這樣子的方式去確保他們所提出來的內容是符合…。

邱議員俊憲：

他們的維運計畫提出之後，誰來確認他有沒有如實的去執行？是局裡面的團隊去 confirm 嗎？我們有這樣的專業跟能力跟人力嗎？能力跟人力有嗎？

經濟發展局廖局長泰翔：

第一個，我們局裡有公用事業科，並且我們有 OPS 的團隊；另外一部分，我們在這一段也有委由工研院的專家團隊、學者來進行整體的審核以及相關現地勘查。

邱議員俊憲：

我擔心的是後端這一部分的…。

經濟發展局廖局長泰翔：

是，謝謝議員建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陳議員麗娜請發言。

陳議員麗娜：

事實上，我是要講第 10 條的部分，要現在回答…。

主席（曾議長麗燕）：

現在第 4 條。

陳議員麗娜：

那我待會再請教第 10 條的部分。

主席（曾議長麗燕）：

第 4 條的部分，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代理）：

請看修正條文第十條。

第十條 既有管線所有人將本公司所在地遷出本市者，主管機關應命其停止繼續使用既有管線。

既有管線所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經主管機關認定必要時，並得命其停止繼續使用既有管線：

- 一、未依規定繳納年度管線監理檢查費。
- 二、未經主管機關同意擅自變更管線輸送物質。
- 三、未依第五條規定實施完整性評估、提送年度管線維運計畫、提出年度管線維護及檢測情形總報告書。
- 四、拒絕、規避或妨礙主管機關查核。
- 五、未依年度管線維運計畫確實執行者，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既有管線依前二項規定停止繼續使用者，非經既有管線所有人完成改善並經主管機關審查同意不得復用。主管機關並應將使用情形通知道路主管機關。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陳議員麗娜請發言。

陳議員麗娜：

這一條的文字改來改去，可能要停止使用的內容不會相差太遠，但是後續最後內容的部分有提到就是，非經既有管線所有人完成改善並經主管機關審查同意不得復用，這句話的反意指的就是說主管機關審查同意的話就可以，應該是這樣子嘛！所以這個有一點問題就是，其實我們都知道現在的石化管線是由各個業者自己提出計畫，而計畫執行的審查部分是由各個業者自行來，然後你們只看他們計畫的內容。所以這個部分，檢查當然都是各個公司他們自己會去執行檢查的部分，經發局是在一個監督的角色上面，現在因為之前的「731 氣爆」過後，我們事實上對於管線有沒有仔細的去做檢查的這件事情，我想各個業者也都非常的小心。

如果這樣子的狀況，剛剛局長有講到就是一到五款的部分，其實違規的人也是沒有，表示說一直以來業者其實也都有按照經發局的計畫來做。但是前面又講了一句說，這一次「731 氣爆」並非是管線的問題，這跟我們所知道的事實狀況好像不太一樣。所以如果依照這個說法的話，我想法院判決的好像不是這個內容，所以我們必須要讓市民朋友了解在這一件事情上面，管線的破裂是現在法院所認定的。如果是因為這樣子的狀況造成「731 氣爆」的主要原因，將來我們對管線的管理尤其經過市區，我們是非常、非常的重視。所以如果只是單純在主管機關裡面了解說，主管機關同意後他們就可以復用，我想要了解的

是，市民朋友是不是應該…，你也必須要跟議會來做報備相關的內容，讓我們可以告知所有的市民朋友，為什麼他可以復用？我們再加以給予更多的社會責任上面，讓所有的社會大眾都可以有知的權利。否則的話，像現在的狀況，譬如一個 OPS 辦公室來講，你們一年要收 5、6 千萬元的這個費用，到現在為止，其實 OPS 辦公室所做的工作內容事實上還是相當的模糊，所以他到底是要做管線的管理或是管線的監督？還是管線圖資的整理或是跟工務局有合作上面、管線上面怎麼樣去整合？我相信大家對於 OPS 辦公室的工作項目，到現在還是感覺不是非常非常的明確。到底在氣爆之後 OPS 辦公室達到了什麼樣的功效，然後我們收了這些廠商這麼樣多的錢，有沒有真正幫我們把石化管線的安全維護好，其實這是當時設立 OPS 辦公室最主要的目的。

但是我們現在看到這個內容的時候，事實上我是會很擔心，我們是不是可以在後面的這個文字上面應該加一個就是「並向議會報備」。我覺得相關的內容報備給議會之後，我想每一個議員都會接到相關的內容，也會依據譬如我的選區裡面、議長的選區裡面，大家會特別重視這樣議題的時候，我們就可以把相關的內容讓所有市民朋友知道，我想這是我們對這件事情的疑慮啦！對於整個條文內容的部分，相關的部分大同小異，但是必須如果他真的有機會可以在主管機關審查同意他就可以使用的話，那必須要讓我們全盤去了解他的狀況，原委大概是怎麼樣，以上是我的意見，就文字的部分是不是可以再加上「向議會報備」之類，是不是可以這樣子改？

主席（曾議長麗燕）：

請廖局長再做說明。

經濟發展局廖局長泰翔：

我先澄清一件事情，剛才可能我表達不清楚。剛才我跟林于凱議員回應的事情是前鎮乙烯事件，就是 2020 年 9 月的時候所發生的事件，〔是。〕最後查明它非屬石化管線的問題，但的確有乙烯，所以我剛才想要表明的…。

陳議員麗娜：

不同的事件，OK。

經濟發展局廖局長泰翔：

不同的時間點跟不同的事件，這個來跟議員做報告。另外 OPS 的話，我想大家或許可能在外界並不一定了解，我再花一些時間說明。OPS 是管線安全辦公室就是（Office of Pipeline Safety，OPS），最主要是一個 365 天、24 小時全時運作的一個專案辦公室，所以在所有的時間，我們都有專人在這個電腦前以及電話前，並且隨時去監看相關的這個數字，這是第一點。另外一部分，如果有相關氣味的液體，然後有 1999 的通報，我們第一時間就會派員去現場透過不

論是五用氣體偵測器或是其他的儀器去確認相關的資訊，或者相關的氣體是否跟工業氣體有關，並且我們也做了完整的圖資，也因此假設我們收到通報，哪一個時間點、哪一個地點有通報的資訊，我們第一個時間點就可以透過系統的方式跑出來，包含現在的風速是多少、風向是怎麼樣以及周邊是否有相關的天然氣或者是工業管線，並且去現場現勘，來確認是否跟石化管線有關，這就整體來說，用這樣子的方式去維運，來做一個監理的動作。

主席（曾議長麗燕）：

再 2 分鐘。

陳議員麗娜：

我想要講的就是剛剛乙烯的事件，OPS 第一時間也沒有判斷出來，後來是環保局去處理，如果局長還有印象的話。OPS 辦公室都一直被人家認為績效不彰，它是不是有具備你剛剛所講的能力？事實上也持質疑的態度。像你剛才所提的，我當然很希望 OPS 辦公室直接取代掉毒防中心，在第一時間點他就可以…，那個叫做防災中心嗎？還是什麼中心？就是當時氣爆的時候另外一個中央級的單位一起來測試的。如果 OPS 辦公室可以取代掉這個部分的話，我想在這個部分，就可以做的非常的專業，但是在上一次乙烯的事件裡面，我知道到最後負責的變成是環保局。

所以整個事件來講的話，OPS 辦公室事實上在功能上面，如果可以達到局長所說的，是不是再讓我們看看將來如果還有其他的事件發生的時候，是不是在第一時間點 OPS 辦公室都可以達到相同的功效？或者是在下一個會期的時候，我們是不是邀請 OPS 辦公室針對有處理過的事件，他們在第一時間點反應出來的，來做一個專案報告，讓我們了解拿到 5、6 千萬的 OPS 辦公室到底達到的功效是什麼？我覺得比較能夠讓民眾，還有石化業者已經出資的不會覺得他們好像是被扒了兩層皮，或是民眾會覺得到底 OPS 辦公室成立以後，我們的管線有沒有比較安全？

從上一次前鎮發生的乙烯事件，也鬧了好久的一段時間，從新聞的脈絡裡面來看，其實第一個時間點是沒有成功的。所以局長，這一件事情我還…。

主席（曾議長麗燕）：

局長，請答復。

經濟發展局廖局長泰翔：

我分兩點，第一個，在當時前鎮乙烯事件，第一個時間點 OPS 能做得到的功能，第一個是第一時間發現；第二個是第一時間去做相關區域的管制；第三個是第一時間要求相關的管線業者停止輸送、停氣，這是在第一時間點要做到的。當然剛才所說的，第一時間沒有辦法去確認它是否為管線事件的原因是因

為，要排除一件事情是否是它百分之分的原因，要百分之百排除是它的可能性，的確要花一些時間，當時就我們所有的資訊來說都不是管線洩漏事件，但是在還沒有察明原因是什麼的情況之下，我們還要花更多的時間去做一個察明，所以我不敢說 OPS 做到 100 分，我想在第一時間點相關的應變措施，都有依照相關的 SOP 來做執行。

第二個，針對議員剛剛所建議的，第一個，我們儘快請 OPS 的同仁還有專家團隊，先跟議員親自的來做說明，整體不論是管線營運計畫每一次的檢討以及每一次怎麼做一個查核跟執行這一段，以及 OPS 24 小時如何全時的運作，可能近一週相關的事件，我們在第一時間點所做的處置和相關資訊的揭露，第一個，我儘快在一週內排一個時間來跟議員做報告，如果有需要的話，下一個會期，我們進行比較整體性的專案報告，這當然不會有問題，非常感謝議員的建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文字修正，是不是請法制局說明你們的看法？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我們就這樣子修，非經既有管線所有人完成改善並經主管機關審查同意及本市議會備查，不得復用。

主席（曾議長麗燕）：

是不是請議事組…，俊憲議員，請你來說明一下。

邱議員俊憲：

議長，議會合理的監督，我認同，我的意思是說，過去在這一些不管是民間的企業體，或是要跟市政府申請相關備查的東西，大部分不會再加一條，讓議會去備查之後才同意的原因，是因為議會總不是 365 天每天在開會、在審這些東西。而會擔心的是說，會不會因為議會議程等等的這些因素，讓這一些需要去被決定的事情而有所耽擱。

所以這一些文字的加入，我覺得是行政部門要想清楚這樣做是不是 OK？會不會有一些在時程上因為這樣子的問題，而且會變成說如果議會沒有備查，這些相關比較有強制力的決定，會變成是議會要說好或不好，你才能做。局長，你要不要再說明一下，要不要想清楚，還是加在其他的文字裡面？議會要的是我們要知道裡面的內容，而不是來決定可不可以，你知道我的意思嗎？局長，你能不能再說明一下？

主席（曾議長麗燕）：

我們是不是請麗娜議員再說明他的意見以後，再請局長。

陳議員麗娜：

我先補充，因為如果是管線的問題，如果它停止使用一定是重大事件，這個事情我說真的，一定會引起社會重大的討論，以這種狀況來看這一件事情，一定會須要議會所有議員的理解。我覺得邱議員說的也沒錯，有時候的確某一些法案上面，議會不一定每一件都這樣子的來做，有時候不一定要。但是像這樣子的一個事件，如果它停掉再復工使用的話，這一件事情，我想都必須要所有市民能夠理解，我覺得這是一個負責任的態度，因為這些管線畢竟在上一次，我們都知道「731 氣爆」32 條人命、321 個人受傷，以這個事件來講，高雄真的不能再來第二次。

所以，以這樣的案件，其實對議會來做備查的工作並不困難，有時候議會不開會的時候，通常也有發文的功效，也不一定是議員開議期間，所以我們要有所理解這一件事情，我覺得也是有必要的，是必須要讓議會要做備查的動作，我覺得會比較妥當一點。

主席（曾議長麗燕）：

局長，請答復。

經濟發展局廖局長泰翔：

我非常認同議員所說的，就是在這樣子的前提條件之下，應該都是比較重大的事件，才會需要啟用到這個條件，但也因為的確有可能在時程上，不論是否有跟議會接起來的這個影響，我們是否可以用另外一個形式，我們調整為非經主管機關審查同意，行政權還是在我們這一邊，但是主管機關必須要在一週內提供專案報告與議會進行備查，用這樣子的方式，因為我們假設要處理這樣的重大事件，我們讓它復用，我們一定會經過非常完整的審查跟專家學者的程序，而這相關的資料，我想也要第一時間整理好之後，讓議員以及議會知道，是否可以用這樣子的方式來進行？

陳議員麗娜：

我同意，一週的時間是可以的。

主席（曾議長麗燕）：

召集人請發言。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黃議員柏霖：

我覺得議會的功能，是要知道這個重大事情萬一發生的時候，我們必須要知道，但是它到底在實質上能不能繼續做或者修復？應該是主管機關的事情。所以我的建議是議會既然要知道，他在最後面有寫通知道路主管機關及議會，加進來之後，議會就隨時會知道有這樣子的事情，至於它的內容是不是能夠再恢復繼續使用，那應該是主管機關要去確認的事情，我們不必去幫它審查這個事適不適宜，但是議會一定要知道，這個事情有沒有達到我們想要的程度，我是覺

得這樣來修正，一方面我們也不會在立這個法，還有他們在執行中那個平衡點，我們也關心到了，但是也不要超越他們應該的權責，這個是我的建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陳麗娜議員請發言。

陳議員麗娜：

我想當然就是說，通知跟知道內容還是有所差距，知道內容就像是我們這一次氣爆的整體狀況，但最後會引起社會討論的時候，其實我們到時候再了解內容，後面的時間都花很長，大家都了解上一次的過程，其實真的都花了很長的時間，才知道到底發生了什麼事。但是說真的，我們也不能逾越主管機關的權力，我們也不可能去干涉他們的權力。但是議會必須有知的權利，才會知道問題出在哪裡，而議員可以採取什麼樣監督的角色，所以知的權利，我覺得議員跟市民朋友，只有在這個時候可以跟市政府來做同步的動作，是不是可以請召集人理解一下，就是我們有沒有可能，就剛剛如同廖局長所提的這個方案來做？如果只是後面通知主管機關以及議會的話，光是通知，如果資料上的內容，我覺得會有一點落差，會不會有這種狀態，我不理解在文字上面會有什麼樣的落差？

主席（曾議長麗燕）：

請法制局長來說明。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我說明一下，依地制法第 2 條第 5 款規定，它是有所謂「備查」的定義，備查就是在行政機關完成法定效力，然後報請知悉的意思，其實它就是「知悉」，它沒有對是不是同意這件事情，還有作另外的決定。所以用備查這個字眼是沒有問題的，它就是讓議會知悉我們確實有審查通過要復用的這個事件，它其實有一點跟通知的意思…。

陳議員麗娜：

備查的時候，他會把相關的內容給我們嗎？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對，就是復用的時候，會把哪一條管線，它因為發生什麼事情，然後審查通過了以後，我們會同意它什麼開始復用，這件事情會報請議會來備查。

主席（曾議長麗燕）：

我們先休息 5 分鐘，大家討論一下，好不好？（敲槌）

繼續開會。（敲槌）經過協商的結果，我們請議事組主任宣讀。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第 10 條的修正條文第 3 項，原來市政府提的修正條文是，既有管線依前二

項規定停止繼續使用者，非經既有管線所有人完成改善並經主管機關審查同意不得復用。主管機關並應將使用情形通知道路主管機關。現在在最後的主管機關並將使用情形通知道路主管機關及本市議會備查，最後再加上及本市議會備查。以上。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本案二讀修正通過。（敲槌決議）
進行三讀，有沒有文字修正？沒有意見，三讀通過。（敲槌決議）
請劉議員德林發言。

劉議員德林：

大會主席曾議長，在這邊建請大會調整審議的順序，先行審議第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法規提案，請主席裁示。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我們先行審議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法規提案第 1 案跟第 3 案，請抽出。（敲槌）請專門委員宣讀。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代理）：

請各位議員翻開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法規提案審查意見一覽表，案號 1、「高雄市陸上魚塢養殖漁業登記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議員提案審查通過條文對照表。請看修正條文第四條。

第四條 經營陸上魚塢養殖漁業（以下簡稱養殖漁業），其土地之使用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 一、非都市土地編定為養殖用地者。
- 二、非都市土地除工業區及特定農業區外，編定為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窯業用地或農牧用地，且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得作為養殖使用者。
- 三、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附表四規定水產養殖設施各類別對應之可申請用地別者。
- 四、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得為從來使用者。
- 五、依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得作為養殖使用者。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條文過。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林議員于凱請發言。

林議員于凱：

我還是想請教一下，因為就整個修正條文來講，它是把水源取得的這個條款拿掉，後面的法規委員會會審查意見其實有提到，這個如果有發現違法水利法

相關規定，主管機關就限期通知改善，如果要廢止原核准的處分，就要移請事業主管機關來處理。所以這個意思是說，我們現在如果要申請這個養殖業核准的話，水源取得的這個部分，就交由水利機關來進行審查的意思嗎？這個局長能回答嗎？

主席（曾議長麗燕）：

科長，請答復。

海洋局漁業推廣科梁科長雅薇：

有關水權部分來講的話，其實當養殖業者他要去申請養殖漁業登記證的時候，首先他就需要先去跟水利局申請水權，本來就是申請水權之後，才是我們來做所謂的核發審查的文件。所以原則上來講，申請水權的原因是因為有一些養殖業者，其實他的水權上來講，他可能因為沒有辦法，說不定他的水是引別的隔壁魚塭合法的水權，可是因為水權的名稱不在他那邊，所以他就喪失了申請養殖業登記證的權利。所以我們是希望透過刪除水權回歸水利單位，讓他透過水利單位申請水權，可是我們這邊養殖登記證是登記制度，但我們可以讓漁民有更多的權益，來完成我們漁政單位的一些管理。

林議員于凱：

我理解你們的考量，就是對養殖戶來講，他只要有水源，如果從旁邊的鄰居去接水，他也可以來申請養殖戶的執照。我現在想要問的問題就是，接下來你們對於水源把關的部分，就全部丟給水利局去做了嗎？

海洋局漁業推廣科梁科長雅薇：

其實水權的權責本來就在水利單位，如果有民眾檢舉有關於養殖登記證的水權取得，假如是非法的，我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也會善盡我們的職責告訴他說，不好意思，你的水權被人檢舉是違法的，我們會向水利單位求證之後，所以我們才會依據法制這邊，我們有協商過，我們至少要有一個相關規範，因此如果有非法水權的部分，我們的養殖登記證也會予以廢止。

林議員于凱：

所以如果現在他的水權是有問題，理論上他要從你們這邊去申請核准，但是之後就變成先向水利局申請水權之後，如果事後發現有問題，你還是會主動函請水利局提供相關資料，如果確定水權是非法使用，你這邊就會來廢止他的養殖許可證，是這個意思嗎？〔對。〕我希望不要因為條文修正之後，對於養殖業的水源你就完全放掉，因為除了養殖業的需求之外，我們還要面對一個問題就是氣候變遷，沿近海有一些地下水的問題，當然產業發展必須要伴隨著相關的配套…，不能說這個產業我就無條件讓它可以好好的發展。但是它如果造成其他氣候變遷，譬如造成地層下陷的問題，它也是周邊養殖區要共同來承擔。

所以你們要鼓勵合法的養殖業者，但是對於他的水權取得是非法的養殖戶，你們也要負起責任替所有養殖漁民來把關，好不好？

海洋局漁業推廣科梁科長雅薇：

這個我們會善盡我們的責任。

林議員于凱：

好，謝謝。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代理）：

第五條 經營養殖漁業，應檢具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養殖漁業登記證：

- 一、申請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二、最近三個月內土地登記簿謄本、地籍圖謄本及土地使用權利證明文件影本。
- 三、符合前條規定之土地使用證明文件。

主管機關審查前項申請，必要時得會同有關機關實地勘查。

因土地共有關係複雜致無法取得其他共有人之土地使用權利證明文件者，主管機關得先予核發養殖漁業登記證，並以其他共有人提出異議或主張權益，得廢止原核准處分為附款。

委員會審查意見：

第五條 經營養殖漁業，應檢具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養殖漁業登記證：

- 一、申請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二、最近三個月內土地登記簿謄本、地籍圖謄本及土地使用權利證明文件影本。
- 三、符合前條規定之土地使用證明文件。

主管機關審查前項申請，必要時得會同有關機關實地勘查。

因土地共有關係複雜致無法取得其他共有人之土地使用權利證明文件者，主管機關得先予核發養殖漁業登記證，並以其他共有人提出異議或主張權益，得廢止原核准處分為附款。

申請人取得養殖漁業登記證後，經發現違反水利法相關規定，主管機關應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廢止其原核准處分並移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理。

說明：本條增列第四項。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委員會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代理）：

第六條 養殖漁業登記證有效期限不得超過十年，期滿失其效力。

期滿需繼續經營者，應於期限屆滿前三個月內，依前條規定重新申請發證。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邱議員于軒，請發言。

邱議員于軒：

我請問一下，因為 5 年跟 10 年差了一倍，這個延長到 10 年是有相關的，譬如中央的法規，還是怎麼樣的前例去依循？因為你整整多一倍的時間，之前定 5 年應該有相關的規定，所以我想請問海洋局的專業意見。

主席（曾議長麗燕）：

科長，請答復。

海洋局漁業推廣科梁科長雅薇：

有關 5 年修正為 10 年，首先我們的依據，目前像雲林縣政府還有台南市政府都是將養殖登記證的有效期限從 5 年延伸到 10 年；另外我們也依據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的一些規定，它有一些養殖土地的租約都是 10 年。我們主要也是減輕漁民的負擔，因為漁民在申請代書的時候，一次的費用大概上萬元以上。有關 5 年變更為 10 年來講，它是針對養殖漁民比較大一點的助益，相關的一些，假如他需要做變更，他還是需要在他所需要的時間點可以進來做所謂的修正，因此以 10 年來講，我們認為對於養殖漁民來講是很大的利基點。

邱議員于軒：

你說台南跟雲林，所以全台灣目前從 5 年放寬到 10 年就台南、雲林跟高雄，是不是？〔對。〕台南、雲林跟高雄就是從 5 年放寬到 10 年？

海洋局漁業推廣科梁科長雅薇：

這次如果修正之後，目前就是台南、雲林還有高雄。

邱議員于軒：

好，謝謝。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還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代理）：

第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其養殖漁業登記證：

- 一、養殖漁業土地之使用與原登記不符。
- 二、養殖漁業土地之使用違反區域計畫或都市計畫相關法令，經處分確定在案。
- 三、第五條第三項所定得廢止之情形。
- 四、未具有合法使用養殖漁業土地之權利。

委員會審查意見：

第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其養殖漁業登記證：

- 一、養殖漁業土地之使用與原登記不符。
- 二、養殖漁業土地之使用違反區域計畫或都市計畫相關法令，經處分確定在案。
- 三、第五條第三項、第四項所定得廢止之情形。
- 四、未具有合法使用養殖漁業土地之權利。

說明：第三款增列「、第四項」。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委員會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案二讀修正通過。（敲槌決議）

進行三讀，有沒有文字修正？沒有意見，三讀通過。（敲槌決議）

繼續審議第 3 案，請宣讀。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代理）：

請各位議員翻開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法規提案審查意見一覽表，類別：法規、案號 3、案由：建請修正「高雄市加水站加水車衛生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草案議員提案審查通過條文對照表。法規委員會審查意見：送大會公決。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陳議員麗娜，請發言。

陳議員麗娜：

我請召集人先說明，為什麼這個案子要送大會公決？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黃議員柏霖：

因為當天在討論的時候，主管機關衛生局當時有列很多不同局處，這些局處有一些是有功能，有些的功能並不是那麼強大，所以小組成員在討論說，既然這樣是不是容許給衛生局時間去跟提出要修正提案的議員多做溝通，溝通完有個共識後，我們在大會就很容易處理。所以當時考慮的是我們如果直接把它刪掉，這樣就沒有迴轉的空間，所以我們給他們多一點時間溝通，以上。

陳議員麗娜：

內部溝通完畢了嗎？

主席（曾議長麗燕）：

請提案人劉議員德林說明。

提案人劉議員德林：

針對這個部分，經過全台灣省對於各縣市的規範都是一致，只是我們在這上面做的，我在想各局處還是要回到主管機關，我們什麼事情就各主管機關的部分來講，還是要回到它的主業，讓整個行政流程跟整個法規的明細度能夠更清晰、更清楚，而且更專責。以上向大會報告。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我們就開始審議。請專門委員宣讀。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代理）：

請看修正條文第二條。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衛生局。

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代理）：

第七條 業者應置衛生管理人員，負責加水站、加水車之衛生管理。

前項衛生管理人員每人管理加水站、加水車不得逾十處。加水車生管理人員應由加水車駕駛擔任。

第一項衛生管理人員，應參加主管機關辦理之考試，並取得合格證明文件。

前項合格證明文件之有效期限為三年。但於有效期限內接受主管機關辦理之講習至少三小時者，得辦理合格證明文件之展延；屆期未取得講習證明並辦理展延者，其合格證明文件失其效力。

本自治條例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20 日修正施行前已核發之衛生管理人員證明文件，其有效期間自修正施行後起算四年，期滿失其效力，但於有效期限內得辦理展延，並準用前項但書之規定。

第三項至第五項之考試及展延辦法，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主管機關依本自治條例辦理加水站（車）衛生管理人員考試、講習及核發證明書，得收取報名費及證書費；其收費標準，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法制局局長請說明。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我說明一下法規的文字，像 109 年 1 月 20 日，這個是要用國字大寫，不能用阿拉伯數字。

主席（曾議長麗燕）：

請委員會到時候修正，林議員于凱請發言。

林議員于凱：

我想請教一下，這個修正條文的意思是說，如果 109 年 1 月 20 日之前就已經核發衛生管理人員的證明文件，本來是 4 年期滿之後就失效了，現在增加的條文是說，如果他的證明文件在有效期間得辦理展延，並準用前項但書的規定。前項但書的規定是指他有效期限 3 年內，接受主管機關辦理講習至少 3 小時，得辦理合格證明文件之展延。這個意思是不是說，109 年 1 月 20 日之前拿到的衛生管理人員證明文件，只要在證明文件有效期限 3 年內，在主管機關辦理講習 3 小時，他就可以去展延他的衛生管理人員的證明。局長，是這個意思嗎？但我現在有一個問題，為什麼第 7 條和第 20 條本來的條文裡面都是規範 109 年 1 月 20 日的這個日期？109 年 1 月 20 日之前的核發證明文件以及申請設立許可的業者，跟 109 年 1 月 20 日之後申請合格的業者及核發的證明文件有什麼差別？為什麼會有這個日期分割前後，然後用不同的標準去做審查呢？局長，可不可以說明一下？

主席（曾議長麗燕）：

黃局長請說明。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這個跟當初我們自治條例通過的時間有關係。

林議員于凱：

請教局長，這次我們修法的內容，你是說自治條例的修正時間是 109 年 1 月 20 日，修正前的標準是比較寬鬆嗎？修正後的標準是比較嚴格？是這樣的意思嗎？所以我們才會說，如果你是在 109 年 1 月 20 日之前通過的業者，你必須要在後面去進行 5 年內的重新申請核准，是因為這樣的關係嘛，那你這些管理人員的證明文件，因為在 109 年 1 月 20 日之前的條件是比較寬鬆的，所以你才會讓他再起算 4 年之後資格就消失了，等於還要再重新申請一次。

這一次的修正條文等於是放寬了，他在 3 年的執照期間內可以進行展延，我想要請教這個部分，因為加水管理站這個問題，其實在過去幾個會期之間，有很多議員都有提過，這個涉及到衛生局和環保局的權責，其實你們已經有兩個主管機關，在檢測水質這件事情上，就有兩個不同的作業程序，現在你又用一

個日期來切割，109 年 1 月 20 日之前和之後的標準是不一致的，本來不一致的標準就是必須要在後面用比較嚴格的標準去進行審查，因為畢竟這是整個高雄市民喝水的安全。在這一次的條文是要讓它不管在管理人員的證明文件，以及業者在申請設置核准的兩個標準都放寬，我請問衛生局長，你對這個修法的方向認同嗎？

主席（曾議長麗燕）：

黃局長請答復。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我們在小組審查的時候，就表達我們希望維持原先的標準，但是我們尊重議會的決議。

林議員于凱：

那這樣我也提出我不認同這樣的修法方向，它等於是把之前比較寬鬆的標準又拿回來用，我們 109 年 1 月 20 日之後修正的標準就是要讓這些加水站加嚴審核，現在為什麼要走回頭路，又修回之前比較寬鬆的標準？在立法上，我覺得這個方向是前後矛盾，不然你就說 109 年 1 月 20 日議會的立法是不符合我們的需求，我們要承擔這件事情，以上是我的意見。

主席（曾議長麗燕）：

劉議員德林請發言。

提案人劉議員德林：

凡事就是依法行政，針對這個案子，今天在修訂的過程當中，你本來就是合法申請的業者，在這上面還要再走回頭路，再重新申請。第一個，是不是讓整個營運架構上面，政府既然已經合法的准許你營運，在這上面還要再重新申請一遍，我不曉得申請繁複的程序在哪裡，這部分來講，主管機關必須要了解。我剛剛講，很多法令的制定就是要回歸單純，在整個法令制定的前夕，都要想到今天立法的精神及立法的目的，以及如何達到法的精神，這才是真正立法的依據。剛剛議員所提到的這個條文，你要很清楚的了解人家當初是合法的申請，現在制定的法就是很亂，其中有一個法律叫做不溯及既往，你在這上面又要溯及既往，又要重新申請，那你不是帶給整個加水業者繁複的操作，我是認為不妥。今天加水業者的問題在哪裡？並不是在這上面，加水業者的問題是在水源上面，真正能夠保護我們消費者及飲水人的架構，抽檢和制度才是真正的要落實，剛剛講到加水站和飲水人劃個等號是不對的。當然今天有委員表達不同的意見，我在這邊還是強烈表達修正的必要性和急迫性，這部分請大會公決。

主席（曾議長麗燕）：

我們休息 5 分鐘。（敲槌）

繼續開會。(敲槌)各位同仁，我們對這案再溝通。林議員于凱，請發言。

林議員于凱：

主席，我對這個案子並不是因人設事，並不是針對劉德林議員，而是我覺得因為這個是加水站的設置。加水站的設置，在過去議會的每一個會期都有議員討論過，我們的標準到底合不合乎現在市民食品安全、飲用水安全的原則？你看看現在現場的議員人數，我們沒有辦法在這麼少議員的情況下，去決定現在這個事情要不要通過，這個是對高雄市民不負責任的事情，所以我覺得如果我們的議程沒有辦法繼續往下走的情況下，我們是不是來清點人數？

主席（曾議長麗燕）：

劉議員德林，請發言。

提案人劉議員德林：

動議人一直提到用水人的安全，這個跟用水人沒有關係，這個要講清楚。今天這個是設置的辦法，飲用水的水源跟檢驗沒有牴觸。局長，這上面請局長答復，是不是誠如我現在所講的，這個跟用水是沒有牴觸的？請答復。

主席（曾議長麗燕）：

黃局長，請答復。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這個部分的管理是涉及到它的管理辦法，管理它整個運作的部分。

提案人劉議員德林：

對，等於跟水源、飲用水對人體的安全是不牴觸的，是不是？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因為他管理的部分是整個加水站的管理，他就要善盡管理人的責任。

提案人劉議員德林：

對，我現在一直在強調就是說這個是設置辦法，跟飲用水的水源、檢驗，這後面還有必須要討論的，對不對？你這個水源的檢驗跟水源的送審，跟水源的這個部分，跟你設置的條文是不牴觸，了解嗎？講清楚，你不是只點頭啊！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我的意思是說，因為它涉及到加水站的整個管理運作等等的基本維持。

提案人劉議員德林：

對，像現在來講的話，現在業者所有核發的執照是不是你衛生局核發的？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是，是衛生局。

提案人劉議員德林：

高雄市政府核發的，〔是。〕對不對？講大聲一點。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是，是衛生局核發的。

提案人劉議員德林：

既然是你核發的，是合法的業者，你現在再去規範他在民國幾年要全部重新再申請，以這個部分來講的話，政府的威信力又何存？你立法之精神又何在？人民落實遵守法的精神又何在？這是沒有道理的事情，也是不合現況法規的一個精神，是不是？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我想當初在做修訂的時候有做一番討論，對於…。

提案人劉議員德林：

做一番討論，可是在這上面來講的話，業者並沒有參與，他還沒有成立工會，你們也沒有找業者來做詳細的溝通，完全都沒有，如果要溯源的話，就是這個情形而已，是不是？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當初其實有辦一些公聽會，是有一些程序。

提案人劉議員德林：

你有沒有找現在的業者？沒有嘛！我們講話是要有數據的，你請坐。法制局局長…。

主席（曾議長麗燕）：

再 1 分鐘。

提案人劉議員德林：

中華民國的法律跟法規，凡是申請過的合法業者何須要重複來做申請，這上面來講，你現有的申請辦法，我們可以做一個主體的修正，修正完了之後，大家就依法照這個樣子，你把前面申請合法的人全部都廢掉，這是政府應負的責任嗎？應有的作為嗎？而且今天設置辦法跟他所有水的飲用是兩個階段，後面還要審到他的水，後面還有它的水源、它的檢驗跟它的管理辦法等各項的，這個才是真正為人民把關最重要的食安問題，而不能把這個大框架就直接套上這個帽子，這個是沒有辦法接受的，以上。

主席（曾議長麗燕）：

王局長，請答復。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基本上法律是可以隨時去滾動、去修正，假如我們有更嚴的一個規定的話，基本上在立法上要給它有個過渡的時期，所以假如條文沒有給它過渡時期，這個會有問題。但是我們這個原來在 109 年 1 月 20 日修正的，那個就已經有給

他過渡 4 年，就是修正施行後，他 4 年內要再去取得新的執照，不然原來那個證照就會失效，所以這也已經兼顧到之前取得那個證的人的權益，所以這在立法上是沒有問題的。

主席（曾議長麗燕）：

劉議員德林，請發言。

提案人劉議員德林：

在立法上面當然沒有問題，只是今天高雄市議會是一個立法的單位，當然有正有反，對不對？在這上面我是講求法源精神的依據，今天我們要對高雄市民負責任。這個部分來講，不但是對市民負責任，也要跟依法申請的業者負責任，所以在這上面我剛剛講的，這只是申請辦法的立意，跟待會我們要去審水的嚴格把關，這是兩個項次，不要把這個來套上水的飲用安全，那個是不負責任。今天當一個民意代表在立法的機關講事情要負責任，我們今天講一句難聽的，議員可以表達不同的，可是不要把這個模糊掉，讓高雄市民不知道狀況之下…。

主席（曾議長麗燕）：

召集人，你有意見嗎？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黃議員柏霖：

沒有，剛剛林議員有提額數問題。

主席（曾議長麗燕）：

好，剛剛邱議員于軒提額數問題。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黃議員柏霖：

不是，是林于凱。

主席（曾議長麗燕）：

林于凱議員提額數問題，我們請議事組清點人數。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向大會報告，目前在現場的有 7 位議員。

主席（曾議長麗燕）：

額數不足，我們就散會。（敲槌）